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第五小学（采购人名称）的榆林高新第五小学北校区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整改及南校区异味消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高新第五小学北校区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整改及南校区异味消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辰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002.026144万元，资产总额为1803.5370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辰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